

证券代码：87371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旅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后，就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及浙江省国资委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

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管理制度》等十项治理制度，依照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法治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九项治理制度，依照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黄金明 陈爱华 阮兴国

2025年12月3日